新竹市生育津貼申請書　□東區 □北區 □香山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新生兒	姓名	
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		出生日期	
	戶籍地址						

匯入帳戶

戶名：_____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□金融機構代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

金融機構（含分支機構)名稱：_____　　帳號：_____

□郵局帳戶

局號：_____　帳號：_____

※款項將於申請日之隔月 10 日撥入指定帳戶。

切結書

因申請生育津貼，本人願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格需要，且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，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生育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----------請提供「郵政儲金簿」或「金融機構存摺」(戶名及帳號）影本----------

（請勿提供「警示帳戶」、「優利存款帳戶」或「外幣帳戶」）

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為本人申請新竹市生育津貼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委託人（申請人)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資格

(一)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（或死產之發生日）起 1 年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本市未遷出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生育津貼：

1.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申請時新生兒仍設籍本市。
2. 婦女妊娠滿 20 週之死產。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(二)生育津貼以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為申請人。但申請人死亡、失蹤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時，由下列之人為申請人：

1. 由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2. 死產由申請人之配偶提出申請。

審核結果

□母符合發放資格，　年　月　日設籍新竹市。

□父符合發放資格，　年　月　日設籍新竹市。

申請胎次：□第　胎 □雙胞胎 □三胞胎以上或第二次以上雙胞胎 □妊娠滿二十週之死產

申請金額：新臺幣　萬　千元整

承辦人　　股長　　秘書　　主任